

荷蘭銀行(ABN AMRO Bank N.V.)香港分行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財務披露報表

本行現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載的披露準則，提供主要財務資料如下。有關資料亦備置於本行之分行和香港金管局查冊署，以供查閱。

本披露報表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披露報表的資料未經審核，因此並不構成法定賬項。

甲部-分行資料(只包括香港分行)

	六個月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損益賬資料(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14,386	334,374
利息支出	250,650	204,835
利息收入淨額	163,736	129,539
其他營運收入		
—外匯買賣的收益減虧損	3,364	24,815
—其他買賣活動的收益減虧損	85	341
—持作買賣投資收入/(虧損)	13,574	(1,680)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38,616	29,879
—收費及佣金收入	45,852	35,730
—收費及佣金支出	7,236	5,851
—其他	74,915	72,360
	130,554	125,715
營運收入	294,290	255,254
營運支出	168,937	176,740
其中包括		
—員工支出	94,960	91,396
—租金支出	24,466	27,160
—其他支出	49,511	58,184
貸款減值準備/(回撥)淨額	8,778	(4,933)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的收益減虧損	—	—
除稅前收益/(虧損)	116,575	83,447
稅項	19,235	13,768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收益/(虧損)	97,340	69,679
已終止經營業務稅後利潤/(虧損) ^{附註1}	1,142,846	(37,982)
除稅後總收益/(虧損)	1,240,186	31,697

附注：本分行於期內已出售其私人銀行業務。是次交易為ABN集團非核心業務策略的一部分，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損益如下(港幣千元)：

	六個月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營運收入	52,745	183,863
營運支出	119,784	229,350
除稅前收益／(虧損)	(67,039)	(45,487)
稅項抵免	10,595	7,505
經營業務除稅後收益／(虧損)	(56,444)	(37,98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1,199,290	-
已終止經營業務稅後利潤／(虧損)	1,142,846	(37,982)

資產負債表(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62,475	1,191,166
應收外匯基金款項	35,215	39,96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其合約剩餘到期日		
—多於一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但不包括應收機構海外分行的存款)		
應收機構海外分行款項	25,329,509	38,625,994
貿易匯票	4,973,928	8,079,2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並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	—
可供出售的證券	3,374,826	6,131,933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	143,347	—
貸款及其他賬目	9,044,067	14,886,930
—客戶貸款	9,089,147	14,919,387
—應收累計利息	61,450	63,951
—就減值貸款計提減值準備	(106,530)	(96,408)
—整體減值準備	(30,349)	(21,426)
—個別減值準備	(76,181)	(74,982)
其他賬目	148,380	361,319
—衍生工具的未兌現盈利	24,037	244,128
—其他賬目	124,343	117,191
有形固定資產	8,483	12,930
總資產	45,320,230	69,329,454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但不包括應付機構海外分行的存款)	1	166,364
應付外匯基金款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負債	307,866	—
客戶存款	2,699,254	26,105,135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2,347,361	2,001,152
—儲蓄存款	31,344	2,003,394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320,549	22,100,589
應付機構海外分行的款項	41,448,975	42,362,636
應付累計利息	30,220	44,933
其他賬目	833,914	650,386
—衍生工具的未兌現虧損	46,146	263,720
—準備金及其他	787,768	386,666
總負債	45,320,230	69,329,454

附注 2 - 出售私人銀行業務之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

資產負債表(港幣千元)(續)
減值貸款分析

本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向銀行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故並無銀行客戶減值貸款。非銀行客戶減值貸款的分析詳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減值貸款*詳列如下：－		
－客戶減值貸款總額	76,181	74,982
－個別減值準備	76,181	74,982
客戶減值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0.84%	0.50%
銀行減值貸款*詳列如下：－		
－銀行減值貸款總額	－	－
－個別減值準備	－	－
銀行減值貸款佔銀行(不包括海外分行) 結餘及存款總額的百分比	0.00%	0.00%

* 減值貸款乃根據香港金管局「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格MA(BS)2A)填報指示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銀行及客戶貸款。

逾期客戶貸款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客戶貸款總額：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	135,824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
－一年以上	76,181	74,982
	<u>76,181</u>	<u>210,806</u>
(a) 逾期客戶貸款所持抵押品的價值		
－逾期貸款及墊款所持抵押品的現行市值	－	321,000
－逾期貸款及墊款的有擔保部份	－	135,824
－逾期貸款及墊款的無擔保部份	76,181	74,982
逾期客戶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0.84%	1.41%

逾期客戶貸款分析(續)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銀行貸款總額：

-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一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b) 逾期銀行貸款所持抵押品的價值

- 逾期貸款及墊款所持抵押品的現行市值
- 逾期貸款及墊款的有擔保部份
- 逾期貸款及墊款的無擔保部份

	-	-
	-	-
	-	-

逾期銀行貸款佔銀行(不包括海外分行)

結餘及存款總額的百分比

0.00% 0.00%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以下任何一項結餘：

1. 重組貸款
2. 在海外總行撥備作為貸款及墊款或其他風險的減值準備
3.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匯票及債務證券
4. 收回資產

	-	-
	-	-
	-	-
	-	-

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港幣千元)

以下對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內地業務申報表」(表格MA(BS)20)填報指示而編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 內的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 外的 風險承擔	總額
交易對手類別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	-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585,631	304,554	890,185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021,296	1,818,195	3,839,491
4. 並無於上述第(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5. 並無於上述第(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6. 居住中國內地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境外註冊之機構，而其獲授的信貸乃於中國內地使用	-	-	-
7. 其風險被申報機構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之其他交易對手	904,182	325,582	1,229,764
總額	3,511,109	2,448,331	5,959,440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45,320,230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7.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內的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 外的 風險承擔	總額
交易對手類別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 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	-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 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1,318,198	1,318,198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 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 營企業	3,336,959	2,059,898	5,396,857
4. 並無於上述第(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 其他機構	-	-	-
5. 並無於上述第(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 其他機構	-	-	-
6. 居住中國內地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 內地境外註冊之機構·而其獲授的信貸 乃於中國內地使用	171,079	-	171,079
7. 其風險被申報機構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 客戶之其他交易對手	662,992	109,758	772,750
總額	4,171,030	3,487,854	7,658,884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69,329,454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6.02%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635,728	718,933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56,775	12,548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2,929,047	4,179,887
— 其他承擔	<u>16,079,333</u>	<u>37,044,146</u>
	<u>19,700,883</u>	<u>41,955,514</u>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主要是保兌信用證及財務擔保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發行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主要是發行信用證。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是表現保證。其他承擔是指當客戶全數提取合約額但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

(b) 衍生工具(名義數額)		
— 匯率合約	13,255,053	36,752,484
— 其他	<u>—</u>	<u>1,150,199</u>
	<u>13,255,053</u>	<u>37,902,683</u>

衍生工具合約主要以背對背方式訂立，以滿足客戶需要。以本行賬戶進行的交易主要用於控制匯率風險。

(c)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總額		
— 匯率合約	<u>(25,806)</u>	<u>(44,218)</u>
 (並無雙邊淨值結算安排)	 <u>(25,806)</u>	 <u>(44,21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行並無票據發行及循環包銷融通。

分類資料(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墊款總額	抵押品或其他擔保	貸款及墊款總額	抵押品或其他擔保
(a)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總額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	-	13,251	13,251
— 投資物業	-	-	905,810	905,810
— 金融企業	100	-	3,782,343	3,377,029
— 批發及零售貿易	922,418	492,078	587,688	474,033
— 製造業	60,466	53,874	31,422	31,421
— 其他用途	8	-	-	-
個人：				
— 其他經營業務用途	-	-	3,197,815	3,175,857
— 其他私人用途	-	-	913,154	885,907
貿易融資	4,794,227	1,167,072	3,494,068	636,210
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	3,311,928	1,351,590	1,993,836	1,231,032
客戶貸款總額	9,089,147	3,064,614	14,919,387	10,730,550

抵押品價值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33.72%		71.92%
------------------	--	---------------	--	---------------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總額風險承擔(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其中香港所佔	2,737,363	5,640,314
— 其中英屬處女島所佔	-	3,313,444
— 其中阿聯酋所佔	3,290,190	2,530,163
— 其中中國所佔	2,386,927	1,199,442

在香港使用的逾期貸款	-	138,780
在香港境外使用的逾期貸款	76,181	93,901

如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10%或以上，則予以呈報，並按交易對手地點分類。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產生的客戶減值貸款及墊款已於減值貸款分析內披露。本行並無銀行減值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行並無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

分類資料(續)

(b) 國際債權(港幣百萬元)

下表載列按交易對手類別劃分之主要國家或地區之國際債權。經考慮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如主要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所佔之國際債權佔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則會披露該國家或地區。

	銀行	公共機構	非銀行私營部門		其他	總額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金融私營機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 發達國家						
其中荷蘭所佔	27,010	-	418	-	-	27,428
2. 離岸金融中心						
其中香港所佔	18	2,634	-	2,843	-	5,495
3. 發展中地區— 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其中中國所佔	4,958	-	-	298	-	5,256

	銀行	公共機構	非銀行私營部門		其他	總額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金融私營機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發達國家						
其中荷蘭所佔	38,870	-	210	-	-	39,080
2. 離岸金融中心						
其中香港所佔	5,592	3,286	35	5,721	-	14,634
3. 發展中地區— 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其中中國所佔	7,089	-	-	500	-	7,589

外匯風險(港幣千元)

以下外匯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MA(BS)6)填報指示而編製。因買賣及結構性持倉而產生的外匯風險(其淨持倉量(絕對數值)佔所有外幣的總淨持倉量10%或以上)予以披露。期權淨持倉量乃採用「得爾塔加權法」計算。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美元
現貨資產	40,227,927	56,388,323
現貨負債	43,870,863	58,542,561
遠期買入	8,538,673	17,647,011
遠期賣出	4,708,949	15,379,560
期權淨持倉量	-	-
長倉(短倉)淨持倉量	186,788	113,21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行並無結構性倉盤產生的外匯風險。

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個月之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以每曆月之平均比率按簡單平均法計算)		
	56.29%	52.55%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擁有適當之流動資產風險框架，符合本行之整體中等風險概況以及總行及分行之風險承受能力。荷蘭銀行香港分行持續監察及分析其流動資產概況，並透過與當地市場或阿姆斯特丹總行財政部互動，積極管理其流動資產風險及(內部)資金需求。

薪酬披露

根據香港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3條，荷蘭銀行香港分行遵照有關規定，採納荷蘭銀行總行的薪酬制度。

荷蘭銀行集團(ABN AMRO GROUP N.V.)
乙部 – 綜合銀行資料(歐羅百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及資本充足水平		
總權益(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9,861	18,937
總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8,352	17,775
總一級資本	19,257	18,605
總監管資本	27,213	25,637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7.70%	17.10%
一級資本比率	18.50%	17.90%
總資本比率	26.20%	24.60%
其他財務資料		
總資產	403,819	394,482
其中客戶貸款所佔	272,059	267,679
總負債	383,958	375,544
其中客戶存款所佔	235,584	228,758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承擔額)總額	103,970	104,215
	六個月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除稅前收益/(虧損)	2,051	1,176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Michael van Ommeren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行政總裁